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AW000-A112349之母（真實年籍資料、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培深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